

2024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全民運動，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提升學童足球技術水準，培養選手樂觀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堅實基層發展及推廣足球至全國各縣市。

貳、【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2771 號。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陸、【贊助單位】：待定。

柒、【協辦單位】：待定。

捌、【比賽日期】：

一、學校男子組、學校女子組：113 年 5 月 10 日(五)至 5 月 15 日(三)。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113 年 7 月 11 日(四)至 7 月 16 日(二)。

三、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並保有最終修正之權利，請參賽單位務必配合，而俟賽程訂定後，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賽程不允許更動。

*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須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且參賽單位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出賽。

玖、【比賽地點】：

一、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二、國立宜蘭高級中學(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三、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269 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一段 359 號)。

壹拾、【比賽分組】：

一、學校男子四、五、六年級組：以單一學校報名為限，不得跨校組隊。

二、學校女子四、五、六年級組：以單一學校報名為限，不得跨校組隊。

三、公開男子四、五、六年級組：以單一俱樂部報名為限，惟允許同一法人報名兩隊以上。

四、公開女子四、五、六年級組：以單一俱樂部報名為限，惟允許同一法人報名兩隊以上。

五、年齡限制：

(一) 六年級組：西元 2011 年(民國 100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五年級組：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四年級組：西元 2013 年(民國 102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各組別如報名未滿 3 隊，取消辦理。

*每人限報一隊，需符合該組年齡限制。

壹拾壹、【報名規定】：

一、參賽球隊於報名前，請球隊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及其家長(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身體損傷。球員可先行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的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二、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在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賽。

三、每位球員僅能參加一隊，並須完成註冊且登錄於所屬之俱樂部/學校之下，且符合比賽分組之年齡(詳第壹拾條比賽分組)。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本會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所有報名球員如參與本會辦理之任一進行中賽事，則該員須於本賽事隸屬相同俱樂部參賽(以法人為準)。

*倘若出賽時被發現重複之情節，本會則取消兩隊繼續參賽之資格(相關球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將該員及兩隊之職員，移送本會進行事件之審定，且以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如有選手出賽兩個組別以上(含)則以冒名頂替處理取消該球員兩球隊參賽資格(詳比賽須知第十二項)。

四、本次報名「2024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簡稱 2024 少年盃)」學校組參賽球員，將對照「2023 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簡稱 2023 學童盃)」之學校組參賽名單。(若是有轉學等特殊狀況，請主動提出轉學證明、家長同意書等佐證，經本會同意後，方可以現就讀學校單位出賽；若為 2023 學童盃學校組轉 2024 少年盃公開組則無影響。)

五、女子球員(依生理性別)得報名於男子組、公開組、女子組。

六、參賽球隊之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領隊不受此限)。

七、球員不得兼任該隊隊職員職務。

八、學校男子組、學校女子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且每校每一年齡層限報一隊，並於校名前加隸屬縣市名稱，檢錄時須提出有效之在學證明，如未能提出則不得出賽。

*在學證明文件內容須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照片（應貼有近兩年內之照片，切勿使用嬰兒照）並蓋學校之關防。

九、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可自由組隊，惟皆須由俱樂部報名，且不得以校名為隊伍名稱，如報名出現學校字樣，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例如：中華國小更改中華 FC）。如採跨校組隊者，後續若須本會推薦參加國際分齡賽時，跨校之隊伍，均不得使用該賽事獲得之成績作申請。

十、各隊於報名時請注意球員之隊籍或學籍隸屬，如有糾紛產生時本會將移送相關單位調查。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十二、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三、競賽活動費：新臺幣(以下同) 3,000 元整。

*於報名系統按下『送出報名表』後，將會收到繳費通知郵件，請於 72 小時內完成繳費，以免報名資料失效；如 4 月 2 日送出報名表，最終繳費期限將依報名截止時間為主。

十四、聯絡方式：

(一) 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二) 聯絡人：

1. 註冊及報名系統：林詠晨#210 (ctfa.id@gmail.com)

2. 賽務：邱冠璋#226、林文彥#223、吳俐瑩#235

(grassroot.fa.cup.spring@gmail.com)

(三) 電話：【02】2596-1185

(四) 傳真：【02】2595-1592

(五) 官網：<http://www.ctfa.com.tw>

十五、報名手續：(系統聯絡人：【02】2596-1185 林詠晨#210)

(一) 參賽隊伍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以下簡稱 CTFA 註冊系統)完成①2024 年俱樂部/學校註冊身份及每位隊職員②2024 年的個人註冊加上登錄至俱樂部/學校

1. 系統網址：<https://ctfaid.ctfa.com.tw/>

2. 系統操作說明：<https://reurl.cc/G4Yglv>

3. 若未完成 2024 年俱樂部/學校註冊，則整隊無法參賽。

4. 若未完成 2024 年個人註冊及未登錄至報名隊伍，則該隊職員將無法出賽並無法獲得獎項。
5. 領隊可不需註冊，每隊僅限一名；請於報名系統中『領隊資訊』填寫資料（惟包含於 6 位職員之報名額度內，學校組之領隊需由校長擔任）。

十六、報名登錄人數及規範：

- (一) 職員至多 6 名(領隊、管理、總教練、助理教練等職稱)
- (二) 球員至多 18 名；至少 8 名。
- (三) 參賽隊伍必須填報總教練。
- (四) 所有教練職必須擁有 CTFA D 級教練證(含)以上之教練證照，並須於 CTFA 註冊系統完成教練註冊。

壹拾貳、【競賽抽籤直播】：

- 一、時間：202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不另行通知。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 三、賽程將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告於本會網站，國內基層賽事-U12(國小階段)-全國少年盃。
- 四、抽籤規則：沒有種子籤；各組如遇同法人單位報名兩隊以上參賽時，將避免循環賽分於同一小組。
- 五、各參賽球隊務必指派代表準時出席線上會議，並統一由本會代為抽籤排定賽程，不得異議。

壹拾參、【競賽制度】：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

壹拾肆、【比賽用球】：採用 Conti4 號鏡面抗刮車縫足球(4 號球，型號 S5000-4-Y)。

壹拾伍、【名次判別】：

-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一)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7.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一) 一般場次(非準決賽)：

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 特定場次(準決賽、決賽暨 3-4 名之排名賽)：

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5 分鐘)，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三)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壹拾陸、【比賽須知】：

一、本賽事為 8 人制足球比賽，並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最新足球規則。

二、隊伍出賽時必需有報名表上其中一位職員在現場，方可進行賽事。

三、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若天氣炎熱，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飲水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及「冷卻休息時間」(90 秒至 3 分鐘不等)。

四、球隊球衣、球褲、長襪、背心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及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二) 守門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三) 球隊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四)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須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上衣，且須與原號碼相同，另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則須穿著與守門球員相同之球衣、球褲、球襪。

*遇有場內球員互換身分時，則須更換球衣即可。

(五) 倘若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本會將依下列條例辦理：

1. 報名階段時被發現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本會將於審視後通知球隊且請該隊協助修正報名資料，不得異議，未能配合之單位，本會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取消該隊報名之資格。

2.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 300 元整，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五、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且在未註明球衣、褲、襪顏色時，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穿著登錄之第一套球隊服裝(主選球衣)，排於後者之隊伍穿著登錄之第二套球隊服裝(副選球衣)，並請各出賽球隊於賽前事先協調。
- (二) 如裁判認定為無法辨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別之球隊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隊伍應配合更換。
- (三) 如賽事現場因競賽委員或裁判或球隊提出兩隊球隊服裝顏色太過相似，提出現場調整服裝顏色時，需徵求競賽委員同意後始得更換，且球隊務必配合，不得異議。
- (四)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 300 元整，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 (五) 場內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如未配戴則須當場提交 300 元整後，該隊始得出賽；考量個人衛生安全，本會不提供臂章租借服務。
- (六) 參賽隊伍球員之球衣號碼為 1 至 99 號。
- (七) 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 300 元整，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 (八) 有關部分球隊一般球員與守門員之球衣為兩套對調登錄者，若守門員無第三色球衣或無第三色且同號碼之背心，而穿著不同背號/無背號之背心者，需繳交 300 元罰款始得出賽。
- (九) 比賽時，球員務必配戴護脛；另顧及學童之安全考量，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及嚴禁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六、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之左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非依規定登錄於比賽之隊職員，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
- (二) 須遵守足球規則『Law01 第九條之技術區域』之規定。

(三)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

(四) 技術區域內，球員皆穿著背心，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

七、每場比賽賽前 30 分鐘需至大會檢錄處檢錄，未完成者不得出場比賽，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球員證件：

1. 學校組：在學證明書正本，含關防，需有近兩年內照片(勿用嬰兒照)、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就讀日期。

*學校組、學校女子組必須提出在學證明書，惟可搭配國民身份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含有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其一。

2. 公開、公開女子組：具有近兩年內照片(可辨識為本人，勿用嬰兒照)、出生年月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或電子檔證明文件(可採筆電、平板、手機等 3C 產品出示證明)。

3. 公開組及公開女子組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在學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含有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其一。

八、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每隊得提交至多 18 名(先發球員 8 名；替補球員至多 10 名)名單，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每場比賽，至多可替補 8 名球員，且最多替換 3 次。

*中場換人不含在 3 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下場球員不得再替補上場。

(二) 場邊熱身至多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教練 1 名。

(三) 當球賽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 1 次 1 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

(四) 未攜帶出賽名單，須當場提交 300 元整，待檢錄完成後，始得上場。

(五) 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且須就坐於觀眾席。

九、開賽時，參賽球隊應滿足 8 位球員上場之出賽條件，如有球隊未能滿足，依下列條例辦理：

(一) 球隊首次違反出賽人數規定時，該場次比賽沒收，違反之球隊裁定 0：3 落敗，惟球隊仍保留下次出賽機會。

(二) 若球隊再次違反出賽人數規定，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定該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皆不計算(如於淘汰賽階段發生，則不影響小組賽其他晉級球隊)；另將該球隊移送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依情節大小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比賽中，替補球員於場邊熱身時，不得玩球(守門員除外)，且於全部替補名額用盡後，禁止該隊球員繼續熱身，並須就坐於技術區域內或回到球員休息室內。

十一、參賽球隊於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該項比賽第一場已經開始)或逾比賽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或拒絕繼續比賽(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皆視為惡意棄賽，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將處以罰款 30,000 元整，並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

(二) 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三)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須於開賽前以正式文件說明，由本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十二、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且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0 萬元。

(二) 該冒名球員得處以 1 至 3 年之處分，且相關之隊職員及該球員，將由本會相關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三)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四) 處分結果將函送予學校、教育局、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

十三、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球隊，將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00,000 元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四、凡比賽中，被判處紅黃牌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

(二) 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3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

(三) 本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

十五、凡比賽中，被判處『直接驅逐離場』者(含選手、教練、職員)，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由本會紀律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二)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 (三) 具有雙重職務者(如：兼任助理教練及領隊身分者)，其一身份被禁賽，則其另一身份亦同。
- (四) 各參賽球隊球員及職員於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一年度賽事(若判領紅牌者為六年級組之應屆畢業生選手，則其停賽處分將於本會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執行)。
- (五) 所有罰款皆依本會函送之公文為主，且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

十六、比賽期間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將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二)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 (三) 承上，若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十七、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應依下一場出賽場次辦理，不依本會原公告排定之場次。

十八、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最終決，且不得異議。

十九、本會所頒布之所有裁罰，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

二十、如遇有放棄參賽之情形，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日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 (二) 如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之時間為前述時間(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前 48 小時)之後至競賽抽籤直播開始前，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50%)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 (三) 倘若已於競賽抽籤直播開始後並於本會公告完整賽程之前，始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且本會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罰參賽隊伍 15,000 元整；另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 (四) 倘若於本會完成抽籤編排賽程且公告完整賽程後或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該項比賽

第一場已經開始)或未到比賽現場參加比賽或拒絕繼續比賽(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或在比賽結束之前離開賽場(單一場比賽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皆不退還費用，且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參賽隊伍罰款 30,000 元整；另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五) 為使賽事不受放棄參賽隊伍之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主辦方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六) 如遇特殊情形(如：法定傳染病等)或重大事故需放棄參賽時，需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決。

壹拾柒、【運動禁藥管制】：(本條新增)

一、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一)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4 月 10 日(學校組)、2024 年 6 月 12 日(公開組)。

1、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2、禁用清單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3、採樣流程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4、其他藥管規定詳見：<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壹拾捌、【獎勵辦法】：

一、各組優勝隊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職隊員獎狀。

二、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

(一) 三隊錄取一名。

(二) 四隊錄取二名。

(三) 五隊錄取三名。

(四) 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

(五) 九隊至十一隊錄取六名。(五至六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六) 十二隊(含)以上錄取八名(五至八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壹拾玖、【抗議/申訴】:

一、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3. 承上，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三) 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並隨各隊以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逾時一概不受理。

2. 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同時『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否則不予受理。

3.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4.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球隊可於收受抗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5.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請詳附件三)

(一) 申訴窗口：林珮雯#239、林佩蓉#238

(二) 電話：【02】2596-1185

(三) 傳 真：【02】2592-1592

(四) e-mail：ctfa.secretary@gmail.com

貳拾、【罰 則】：各項罰則，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

貳拾壹、【其他事項】：

- 一、各參賽球隊之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
-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如：法定傳染病等)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三、本會有權視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
- 四、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且祥和之競賽環境。
- 五、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大會競賽單位、場地機關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六、比賽場地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 七、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技術/休息區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 八、大會防護站不提供預防性貼紮，請各球隊自備耗材。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貳拾貳、【保 險】：

- 一、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參賽球隊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辦理。

貳拾參、本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